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05號

原　　告　楊天祥

被　　告　陳媗宥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114年度訴緝字第7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附民字第39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移除其在社群網站「臉書」所張貼如附表所示貼文。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移除其在社群網站「臉書」所張貼如附表所示貼文(下稱系爭貼文)，及賠償新臺幣20萬元與法定遲延利息（見附民字卷第5至13頁）。嗣於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撤回賠償之請求(見訴字卷第119頁)，依首揭規定，應准許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2日至107年6月21日，在其個人臉書公開網頁，張貼系爭貼文，發表伊為恐怖網友、歹徒、壞人、靠告人賺錢、騷擾逼婚等不實言論，並擅自張貼伊之照片、住址、電話號碼、信件等個人資料，侵害伊之名譽與隱私等人格權，爰依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判令被告移除系爭貼文，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或聲

明。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網頁瀏覽見證公證書、本院114年度訴緝字第76號刑事判決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㈡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觀諸被告在不特定人可共見之社群網站「臉書」張貼之系爭貼文內容，足以貶損原告之社會客觀評價，已侵害原告名譽之人格權。又被告在「臉書」張貼原告之照片、住址、電話、信件等個人資料，已使原告對於個人私生活不受干擾及個人資訊之自我控制受有侵害，已侵害原告隱私之人格權，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移除系爭貼文，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判令被告移除其在「臉書」張貼之系爭貼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原告復未表明有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薇方

附表：被告在社群網站「臉書」張貼之貼文

編號	張貼時間	張貼內容
1	105年10月2日10時20分許	建議楊先生你去看精神科，不要胡說，我已被你打擾到受不了，你要提告什麼？我未曾見過你。
2	105年10月5日	楊天祥先生，請你不要太野蠻，我現人在香港，已得乳癌末 期生命垂危，你

	14時40分許	怎麼可以因為暗戀我，就查我私人資料，並隨便報我詐欺，導致我在臺灣的銀行帳戶被凍結，我現在人有生命危險，人在醫院打點滴，無法結帳，你私自加入我的賴和威信及使用各种不同名字的fb帳戶公開毀謗我，不斷對我示愛，造成我不能安心養病，這樣對待我，情何以堪?我在此公開聲明，你對我的賴所有的示愛記錄均有留記錄，請你去內湖二分局做澄清，這樣的惡行，我已生命垂危， 請給我一個安心養病的空間，因為我要活下去.....。
3	105年10月5日20時41分許	楊天祥先生，請你不要威脅我，已無故凍結我帳戶，害我至今高燒仍未退，我得乳癌還在和生命搏鬥，你卻因暗戀不成而目無法紀，我在此公開再說一次，請給我安靜休息，有點同情心好嗎?
4	105年10月7日3時52分許	楊天祥先生，你又於半夜3點半以私人電話方式來電騷擾我，我已忍無可忍，我在和生命搏鬥，你卻任意妄為，讓我連養身体休息時間都不能清淨，我會受託律師，正式向你提告， 太過份了，我不認識你，你太可怕了，從今天起，我也不再讓新的網友加入我的fb，以免楊天祥你又用別人名義騷擾我，身患乳癌的我，已很辛苦，請自重，我會提告，因這種網友太可怕了，情何以堪?
5	105 年 10 月 14 日21時32分許	楊天祥先生，我陳惠美本人在此鄭重公開聲明 1.你為何知道我的身份証字號及香港的手機號碼?2.我是個病人，須要休息,此時的我正和死神在搏鬥... 你怎能如此因向我示愛不成，反而不斷日夜的用（不明來電)及各種電話號碼,來癱瘓我的手機?加重我病情的惡化?3. 你又是用如何的管道進入我的line Wechat what's App?4. 另外又威脅我恐嚇我得和你公証結婚，太令人忍無可忍5.你又任意告我網路詐欺(我惠美雖有5000個網友，但我未向任何一位網友借過任何一分錢)，你害我的帳戶被凍結，我已被家人拋棄及傷害，至今還靠著網路上5000個智慧的網友，這些"正義之士"在撐著，因為...我要活下去!在此公開聲明，你的行為太可怕了，盜用別人帳戶，恐嚇、 污告、騷擾...我已委託律師，向你正式提告，望你自重!
6	105 年 10 月 28 日5時12分許	張貼告訴人照片，並貼文「今天竟如此瘋狂，到處告人，已害人無數，我連你都沒見 過，fb不是讓你來尋仇胡亂詆毀人的，我已委託律師，因我被你騷擾到病情加重，請自重!」。
7	106年2月2日19時29分許	「楊天祥先生。請你繼續擾亂fb，我的朋友們也相當不滿，通通會對你採取法律行動」、「你靠著隨意告人來賺錢，法律的毒蟲」。
8	106年2月17日2時30分許	張貼告訴人照片，並貼文「恐佈的網友，大家小心，我深受其害。不知此網友楊天祥先生是透過什麼樣的管道不斷的侵入我的威信及住家地址，亂寄東西且公然評謗我，且連我的朋友電話都被鬧到凌晨，我還在和癌症奮鬥...太可怕了，莫名奇妙的愛戀，不理他，竟然示愛不成反成仇。這就是我為什麼我最近不斷封鎖網友的原因。請各位好友們見諒。」。
9	106年2月17日21時25分許	張貼告訴人照片，並貼文「這個恐怖網友真的太可怕了，用非法途徑取得我的各種資料， 再匯錢入帳戶，然後隨意控告網路詐欺，然後凍結我的帳戶，那是我的“救命錢"呀!這種『示愛不成反成仇』，我沒碰過，楊天祥先生不知事先就預設了幾十個帳號，利用各種名字及人頭照入侵我的fb，害我鎖都鎖不完。」。
10	106年2月19日12時41分許	張貼告訴人照片，並貼文「楊天祥先生，請你公佈你的才華，為什麼封鎖你幾百遍了永遠封鎖不完，這樣強迫人家做你女朋友的作法，『示愛不成反成仇』，連委任律師都敢鬧，真的太恐怖了。」。
11	106年3月2日0時57分許	楊天祥，送去關，關到死或是..的恐怖網友,你為了追求我 的目的: 1.竟私自匯款，告我詐欺，2.騷擾陳香如律師(她就是我的前任委任律師)、冒用陳香如律師的名字在FB上攻擊我，3.偽稱檢察官與電訊警察幫你知道我的資料、偵辦進度與不斷入侵我的FB...楊天祥我告訴你，這X人,你曾被前女友告妨害自由，又官司不斷，有膽說出那個檢察官跟你透露偵辦進度，那個電訊警察幫你入侵我的FB，保證他們吃上官司，你這爛藏鏡的歪種也吃不了吞不住!
12	106年3月2日1	張貼告訴人照片，並貼文「楊天祥先生，你不要再欺負我了，我的身體已經受

	4時46分許	不了了，你太沒人性了，為什麼不放過用這種殘酷的做法，公開不是真實的資料，我已癌末病人，你每天騷擾我，我的日子不多了，我的支出都是港臺二地的好朋友借我的，你的作法，匯款入我帳戶→再威脅我要我做你太太→我不從→告我詐欺罪...又公佈非法不實的資料， 不斷傷害、恐嚇，個人資料外洩，我不說是我不想緒波動，影響病情，你的個人檔案上告了好多人，你大恐怖了，我世上就是一個人，被你逼到日夜不能入眠，我會報警，一切你得自負因果!」。
13	106年3月3日21時41分許	「楊天祥送去關這個人很奇怪，大家去看看他的FB，他到處跟人起衝突、打官司」、「楊天祥簡直是神x!以他對陳惠美小姐追殺漫罵的方式，讓人懷疑他是個egomaniac，簡單的說是精神上有些狀況，所以網友們，助人為快樂之本，下次在那見到楊天祥送去關這個人，趕快去就診，以免在外惹是生非，還自以為神氣!」。
14	106年3月3日22時46分許	「楊天祥草泥馬這個人很奇怪，大家去看看他的FB，他到處跟人起衝突、打官司」、「楊天祥簡直是神x!以他對陳惠美小姐追殺漫罵的方式，讓人懷疑他是個egomaniac，簡單的說是精神上有些狀況，所以網友們，助人為快樂之本，下次在那見到楊天祥送去關這個人，趕快去就診，以免在外惹是生非，還自以為神氣!」。
15	106年3月5日3時5分許	「楊天祥先生，你的筆名是送去關、關到死、還是草泥馬!」、「一切楊天祥送去關這個人，大家上網去看他的檔案，到處告人，要求賠 償...,早有預謀嘛!先套出我的帳號→再匯錢→再誣告我網路詐欺→又威脅我做他女友→我不從→再寄東西示愛， 唉!我是個癌症病人，太離譜，也太恐怖了，我是醫學院畢業的，和一個恐怖網友...太扯了吧」。
16	106年3月5日20時15分許	張貼告訴人照片，並貼文「一切楊天祥送去關這個人，大家上網去看他的檔案，到處告人，要求賠償，早有預謀嘛! 先套出我的帳號→再匯錢→再污告我網路詐欺→又威脅我做他女友→我不從 →再寄東西示愛...」、「恐怖網友」。
17	106年3月13日15時2分許	楊天祥簡直無法無天。
18	106年3月25日23時58分許	被楊天祥欺負。
19	106年4月24日4時51分許	楊天祥我對你的惡搞，已忍無可忍，沒有人會像你如此沒人性的加重癌症病人的病情，你已觸法嚴重，還大鬧我的戶籍地，已公然觸法。
20	106年5月24日6時49分許	張貼告訴人照片，並貼文「被家人遺棄及楊天祥搞得變通緝，法律是保護壞人??有天理?示愛不成反成仇，網友5000人，沒碰過，太扯了，『人善人欺天不欺』， 遺棄+通緝?」。
21	106年5月31日15時18分許	「楊天祥先生，您必吃官司，您已太無法無天，我已癌末，所有網友都在為我祈福，而你卻不斷用我陳惠美的名字，自己私下印名片，為何知什麼是xx基金會?又是xx副總裁? 我只是平凡的病人，示愛不成反成仇??? 此事我全然不知情，我已忍無可忍。太沒人性吧!」、「還被楊天祥欺負」、「楊天祥卻傷害到無辜的網友，讓整個fb版面大亂」。
22	106年5月31日15時35分許	楊天祥先生，你真的無法無天，fb公司已通知了，我有所有的fb公司給我的資料,你同時也竊取其他網友的fb上的聊天記錄，並警告網友勿管閒事，造成很多網友準備告你，大恐怖了,請您準被吃官司。
23	106年6月1日3時49分許至4時5分許	張貼告訴人照片，並貼文「這就是楊天祥，恐佈網友，太殘忍了， 玩弄司法，不顧人命」、「據聞透過不正常管道找到我香港朋友的家，寄個郵包，說要照顧我一輩子，就說郵包中有錢，然後就去告我網路詐欺??」、「他就是楊天祥，太恐怖，玩弄司法」。
24	106年6月7日1	楊天祥先生，我非常感謝你所有的資料，好多都是你自己做的，好像真的，一

	5時41分許	切依法行事，連法官都敢去賄賂。
25	106年6月10日2時18分許	我很想死，因為無情的家人遺棄及楊天祥的誣告。
26	106年7月9日14時44分許	我已被家人拋棄和楊天祥誣告「網路詐欺」。
27	106年8月30日0時40分至41許	「被恐怖網友楊天祥弄得癌症惡化，臺灣的檢察官怎回事?隨便証據不足也未接到通知，我就變成通緝犯?好不可思議...,新北地檢署的檢察官們你們要替我陳惠美申冤，處置楊天了祥才是呀!罔顧人命。」、「示愛不成反成仇」。
28	106年9月22日12時34分許	可怕的楊天祥，你誣告我『網路詐欺』，又同時間凍結我帳戶，讓我困在香港，又鬧律師和相關網友，我連房租藥費也交不出，我真被你害死，死不瞑目呀!
29	106年9月24日19時40分許	張貼告訴人照片，並貼文「楊天祥，你誣告我『網路詐欺』，已造成我病情惡化，又騷擾所有幫助過我的人」、「還叫網友要我還你錢，我沒欠你，要錢，楊天祥你先去撤告，等帳戶解凍後再說」、「欺負癌症病人? 玩弄司法?明明追人不成，所設下的計謀?」
30	106年9月26日2時50分許	「所以此人很歹毒」、「太殘忍」。
31	106年9月29日4時57分許	張貼告訴人照片，並貼文「 楊天祥，你已逼我走投無路，你會有報應的，欺負人太甚，我死也不瞑目」。
32	106年10月5日20時8分許	感謝歹徒（楊天祥）的陷害。
33	106年10月10日23時11分許	「楊天祥示愛不成」、「楊天祥你竟開始假造資料」。
34	106年10月11日13時31分至20時10分許	「網友們，請小心，據諸位網友私訊我，只要對我陳惠美表示願意伸出正義之手或是關心者，都被歹徒騷擾到不得安寧，在此真的呼籲各位網友不能再讓這個公開的交流平臺，被歹徒弄到烏煙障氣，成為歹徒玩弄司法的工具。」、「連癌症病人都如此追殺，歹徒之狠心，玩弄司法之手段，令人神共憤，歹徒只有能力欺負我一個弱女子+癌症病人?天天鬧到生不如死，罔顧人命嗎?」、「這些都是歹徒用過的假名，全被我封鎖了，仍繼續迫害我這個癌症病人，有沒有人性呢?（下方張貼假名包括李去關、關稻使、宋去關、曹尼馬...等）」
35	106年10月13日2時12分許、2時51分許	「皮夾裡的錢正是你求愛的鐵證，因為只有精蟲上腦的男人才會瘋狂的把錢寄給女生，逼女生接受。 很抱歉，我已婚，而且我覺得你匯款給我就是要示愛，但是我不接受。所以你求愛不成，用詐欺把我告到通緝，真的是非常惡劣」、「歹徒對我相關朋友的騷擾及恐嚇，太無人性了! （下方並張貼含有告訴人姓名、手機電話號碼、住家地址之國際快捷郵件單、商業發票及手寫含有告訴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等資訊之紙條之照片）」。
36	106年10月13日19時17分	示愛不成反成仇的鐵証-- 不放過，我有癌症，歹徒呀!你不覺得太目無法紀嗎?告我『網路詐欺』?
37	106年10月13日23時1分許	皮夾裡的錢正是你求愛的鐵證，因為只有精蟲上腦的男人才會瘋狂的把錢寄給女生，逼女生接受。很抱歉，我已婚，而且我覺得你匯款給我就是要示愛，但是我不接受，所以你求愛不成，用詐欺把我告到通緝，真的是非常惡劣。
38	106年10月14日1時2分至7分許	「你目前的留言涉及多起公然污辱我都請律師蒐證了，沒人拿刀架著你要你匯錢給我，明明就是你意圖不軌，才會寄錢給我，再逼迫我跟你交往，不然就用詐欺告我，一整個就是示愛不成反成仇的鐵證」、「你一直說皮夾內有錢，但真的有錢嗎?是你蓄意栽贓我的變態行為」
39	106年10月14日1時20分、1	1.歹徒意圖示愛妨礙家庭，所以自己匯款給我，還逼我當歹徒老婆。有夠噁心! 2.歹徒示愛不成反成仇，自己匯款給我，再恐嚇要用詐欺罪逼我接受歹徒變

	時32分、5時38分許	態的愛，這跟強姦犯路上看到女人就強姦有什麼兩樣! 3.因為我癌症末期，體力不好，腦袋也不太靈光，所以上了歹徒的當，造成我現在被歹徒害到變成欺通緝犯。 4.所有想要幫我的朋友，包括律師都被歹徒惡意和恐怖的騷擾、恐嚇、甚至攻擊，這些證據已經請律師整理和蒐證，我會一併呈給檢察官，一定要嚴懲歹徒惡劣的行徑和恐怖的行為。 （並在臉書頁面第2頁張貼告訴人照片）
40	106年10月14日1時43分許	由於歹徒一直逼迫我，害我被通緝，我為了自救，只好揭露真相!豈知貼出歹徒樣貌還被歹徒鬼扯侵犯他的「肖像權」!
41	106年10月14日17時29分許	張貼告訴人照片，並貼文： 1.歹徒意圖『示愛』妨礙家庭，所以『自己匯款』給我，且『立刻凍結我的帳戶』，讓我在香港沒有錢可以用，還逼我當歹徒老婆，有夠噁心! 2.歹徒示愛不成反成仇，自己匯款給我，再恐嚇要用詐欺罪逼我接受歹徒變態的愛，這跟強姦犯路上看到女人就強姦有什麼兩樣!? 3.因為我癌症末期，體力不好，腦袋也不太靈光，所以上了歹徒的當，造成我現在被歹徒害到變成詐欺通緝犯。 4.所有想要幫我的朋友,包括律師都被歹徒惡意和恐怖的騷擾、恐嚇、甚至攻擊。 5.歹徒擅長狡辯和說謊，甚至會偽造證據!連LINE帳號和對話都可以造假被我抓到，請問歹徒說的話還有什麼是真的?
42	106年10月14日17時42分許	從歹徒氣極敗壞、充滿人身攻擊的侮辱、怒罵言論，就可以看出歹徒『求愛不成反成仇』，把我害到變通緝犯的真相，我拒絕這種近乎變態的追求，所以歹徒心生不滿，把我陷害成這樣。我癌症已很嚴重，身體狀況越來越遭， 歹徒卻窮追猛打不斷追殺。
43	106年10月15日11時57分許	張貼告訴人照片，並貼文「希望各位好友幫我分享出去，如果有認識的檢察官或法官，也幫我把本人受到歹徒近乎變態的求愛不成反成仇的可憐遭遇讓他們知道，早日為我伸張正義，也將歹徒繩之以法，以免歹徒繼續危害人間。」、「歡迎所有想挺我的網友踴躍分享我的貼文如果歹徒因此而騷擾恐嚇你，請把事證提供給我，這些證據我會請律師整理和蒐證，一併呈給檢察官，一定要嚴懲歹徒惡劣的行徑和恐怖的行為。」
44	106年10月15日12時1分許	歹徒『求愛不成反成仇』，把我害到變通緝犯的真相，手段殘酷至極，把我陷害成這樣，我癌症已很嚴重，身體狀況越來越遭,歹徒卻窮追 猛打不斷追殺,請大家救救我』! （並張貼含有告訴人姓名、手機電話號碼、住家地址之國際快捷郵件單、商業發票及手寫含有告訴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等資訊之紙條之照片）
45	106年10月15日18時43分許	『示愛不成反成仇』的楊天祥先生，你目前的留言涉及多起公然污辱及利用各種不同名字在fb上的惡行，我都請律師蒐證了，沒人拿刀架著你要你匯錢給我，明明就是你意圖不軌，才會寄錢給我，再告我『網路詐欺』，同時又『凍結』我的『救命帳戶』，再逼迫我和你交往，根本是『蓄意殺人』?一整個就是示愛不成反成仇的『鐵證』
46	106年10月17日2時44分許	張貼告訴人照片及含有告訴人姓名、手機電話號碼、住家地址之國際快捷郵件單、商業發票及手寫含有告訴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等資訊之紙條之照片，並貼文「示愛不成反成仇的鐵證」、「歡迎所有想挺我的網友踴躍分享我的貼文，如果歹徒因此而騷擾恐嚇你，請把事證提供給我，這些證據我會請律師整理和蒐證，一併呈給檢察官，一定要嚴懲歹徒惡劣的行徑和恐怖的行為。」。
47	106年10月17日22時12分許	張貼告訴人照片，並貼文「歹徒積非成是的慣性，造成歹徒喜歡狡辯和說謊!如果我沒有把真相揭發出來，我一定會死不瞑目! 我的壽命還有多久不知道，但我的人格是永恆的!請大家一定要幫助我、支持我揭發歹徒的真面目!歹徒說要貼到爆料公社!我非常贊成!這樣就能讓全世界知道歹徒的惡形惡狀」

48	106年10月18日1時3分許	張貼告訴人照片，並貼文「楊天祥，你這個人，我非常感恩你，由三界十方的眾神明必定會來處理你，欺負一個癌症病人到如此 地步.....」
49	106年10月18日20時26分許	歹徒之所以能囂張，不是因為歹徒有多壞，而是因為好人不反抗，路人不幫忙，如果大家都不互相幫忙,只會造成更多歹徒禍害人間（並張貼含有告訴人姓名、手機電話號碼、住家地址之國際快捷郵件單、商業發票及手寫含有告訴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等資訊之紙條之照片）。
50	106年10月22日23時44分至23時59分	張貼告訴人照片，並貼文「新北地檢署的檢察官和書記官，趕快救救我這個癌作病人，楊天祥這個人『示愛不成反成仇』，鐵証如山，請儘速還我清白，生命是我的，我死也不瞑目呀!怎可『誣告』將我變成通緝犯呀！」、「楊天祥如此用計使我變通緝犯」、「罔顧人命,玩弄司法」。
51	106年10月23日20時5分許	張貼告訴人照片，並貼文「楊天祥，你今天害我至此，若沒感情因素怎會為了一點小錢，報復得如此徹底，連支持我的fb好友也告呢」。
52	106年10月24日2時20分許	張貼告訴人照片，並貼文「我做鬼也不會原諒你!害我的楊天祥，天地神明皆知你的行為，交由天來處理，三界十方眾神皆知我陳惠美被你迫害」、「罔顧人命」、「蓄意殺人嗎？」、「邪不勝正」、「你的歹毒，會由天來管」。
53	106年10月24日19時20分至23時50分許	張貼告訴人照片，並貼文「楊天祥，你會由天來解決的， 1.追我不成，反誣告我『網路詐欺』 2.又告我:主張『幾十萬』的『精神賠償』 臺灣的司法任由你操控嗎? 」、「變態追人」、「丟自己的臉」、「靠告人來勒索賺錢」、「網路上你已靠告人賺了不少錢」、「見不得你這種人，連癌症病人都拿來做為賺錢的工具」。
54	106年11月4日23時52分許	歹徒楊天祥
55	106年12月13日13時21分許	歹徒為何示愛不成反成仇鐵證如山，有人告訴我蕭世瓊就是歹徒。
56	106年12月14日15時27分許	蕭世瓊=楊天祥=歹徒？
57	107年1月24日2時13分許	楊XX，你已公然打電話威脅網友，說若和我陳惠美來往，要鄭XX的家人小心安危，我全部有証據，你已無法無天，我也向香港警署報案了。
58	107年5月8日2時8分許	我人在香港治療癌症，把我誣告了22條民事加刑事案，有何冤仇迫害一個癌症病人?楊天祥,是我太單純還是你太貪想我救命帳戶中的錢呢?已經告我詐欺，誣告我是通緝犯，還強制執行取了5萬元了，還不滿足嗎?一切你會如何呢?
59	107年5月27日19時44分許	楊x祥，你的罪狀已太多..,我是個病人，要逼婚，要錢，要誣告我，且盜用我圖片，恐嚇...
60	107年5月28日21時20分許	楊x祥，你還向我的先生說林老伯，你也被陳惠美騙了，明是向我逼婚詐財..怎敢如此造謠呢?
61	107年6月12日15時6分許	「楊X祥，用不同名字在fb上傷人」、「你自己給我你的資料，再告我，取走我救命錢!」、「「我在香港治癌暫時回不去臺灣，可以不斷在臺告我多條民事及刑事。很多人在告你了，我看你不要再欺騙網友及利用檢調單位，張小姐已說出真相了!」 楊天祥